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51/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1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8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石禮謙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205號法律公告)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

**議決**就2018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205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9年1月9日的會議。